

香港中文字形問題整理

劉擇明 陳輝恒

摘要

香港沒有一套通行的規範中文字形標準，多年磨合下雖然有不少寫法分歧已定於一尊，但仍存有不少個人差異。近年，小學中文教育常以《常用字字形表》的標準字形作為參考，排除其他異體字。然而該表未有適時修訂，對筆畫及部件的要求時有背離慣常用法，影響中文的識字教學。本研究旨在審視字形判斷的基本原則，在字形表的基礎上有系統地提取各種字形問題，討論縮小標準字形與民間習慣差距的方向。本文把現行標準字形及異體字之間的問題分類為異字、異構、異寫、部件混同四大類共 180 項，並按照字頻、轄字量及網上用字分佈，選出具有爭議性的 66 項作為手寫體的調查點，為日後制定新版字形標準提供基礎。

關鍵詞：常用字字形表 標準字形 手寫體 異體字

一、引言

漢字數目眾多，同一漢字經歷各種字體變化，不時在部首、部件、筆畫和配置方式上出現大小差異，形成各種變體。漢字文化圈中，不少地方進行

劉擇明博士，香港教育大學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助理教授，近年的研究範疇為數碼人文及語言資源建設與評估，尤其關注低資源語言的編碼及數據建模問題，項目包括粵語詞典資源建設、為香港少數族裔開發的 TypeDuck 粵拼輸入法等。

陳輝恒，擁有工商管理學（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現職軟件工程師。2016 年起以個人身份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國際表意文字小組，負責整理及審批 ISO/IEC 10646 內的新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擴展區的編碼工作。2023 年起通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獲委任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委員。

了文字標準化，依據當地書寫或印刷習慣，為每個字元選定一個寫法作為教學或工業標準，並適時修正。大灣區當中，香港和澳門情況相似，都使用繁體字，香港最主要的字形整理工作成果是《常用字字形表》，由教育工作者和文字專家帶領編纂，但只供教師參考，並非官方標準；澳門雖然有少數本地造字，但字形方面與香港沒有明顯區別；其他大灣區省市的中文運用雖受到港澳影響，但沒有發展出獨特的字形習慣。因此，本文只集中討論香港狀況。

香港民間使用的字形比較寬鬆，保留了不少與該表不同的字形。社會大眾的書寫習慣隨時發生變化，加上各種社會及技術原因，字形表及其後續的版本在內容和教育應用上已出現各種問題（陳曙光，2021）。本文首先探討字形問題，然後從語言學角度為字形問題分類，以此為基礎整理異體字的主要爭議點，最後探討日後修訂字形表的啟示。

二、香港的字形問題

本文探討的「字形」參考了以下兩個定義：

1. 字形（character form）

特指構成每個方塊漢字的二維圖形。構成漢字字形的要素是筆畫、筆數及漢字部件的位置關係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5）

2. 字形（character glyph）

特指構成每個方塊漢字的可識別抽象圖形符號，為實際圖形的抽象表示。構成漢字字形的要素是筆畫、筆數、漢字部首和部件，以及其相對位置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2016，頁 4）

對一般中文使用者而言，上面第二個定義比較符合大眾對字形的理解：字形不似圖形般可以用像素比對，而是「可識別的抽象圖形符號」。每個漢字的構成要素應該有一定準則，不能任意改動，例如「早」不可以改成左右結構「叶」，「香」不能改變部件成為「杳」，「千」不能以橫代改撇改成「干」等等；但準則也有灰色地帶，例如以香港習慣而言，「竹」字的最後一畫可以

寫作「丨」或「丨」，「舌」的上半可以寫作「千」或「干」。這種抽象性也是字形問題的癥結所在：標準不單要指出怎樣寫可以接受，同時也要容許無關痛癢的細微風格差異，如筆畫的起點終點、元件的大小比例等。本文的重點在於探討現行標準及日常使用者對漢字的構成要素的分歧，集中整理字形的具體要求、容許範圍、標準更新所引起的問題。

電腦普及前，輸入字元不受軟件限制，手寫選字、字形相當自由。在這個背景下，香港的教育工作者於1986年制定《常用字字形表》（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1986），並已列出4,721字的建議寫法（後增至4,762字），包括部件及筆畫的要求，並於建議寫法後列舉常用異體字。其後不論是教學還是工程上的整理都以該表作為主要參考。教學上的延伸整理包括該表多個修訂版，其中《常用字字形表》（2000年修訂本）（李學銘，2000）為該表最後一個獨立印刷的版本。另外還有以1993版為基礎編制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7）中以附錄形式出現的重排版，及獨立印行的《常用字字形表（2007年重排本）附粵普字音及英文解釋》（2012）。教育局也提供不斷更新的網頁查詢系統，增加字元並對字形作微調。另一方面，業界也需要工業規格標準文件，以製作本港日常使用及教學的電腦字體。資訊科技辦公室轄下的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為業界出版了《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2002）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2002）、《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2016）等參考資料。後續討論以《字形表》指《常用字字形表》的六個印刷版本，並以「網站版」指網頁查詢系統。

《常用字字形表》說明（2000，頁XIX）明確指出選字原則有三項——普遍性、學術性及規律性，並列出優先考慮順序，明確指出「只符合『普遍性』」的優先順序高於「符合任何兩項，不包括『普遍性』」。這代表一旦有了約定俗成的寫法，符合學術性和規律性也應當讓路。重視普遍性代表該表有持續修訂及維護的必要，但現時卻沒有任何公開機制去達成這個目標。資料辦的工業字表修訂沒有與網站版同步，也沒法反映在教學上。結果而言，雖然《字形表》已提供大部分香港常用字的標準字形，但在缺乏公開維護的流程下，其在日常教學及應用上的推廣遇到以下一些困難：

（一）字形標準並不流通

《字形表》由專家制定，提出不少坊間從未流通的寫法要求，常見寫法與字形表有分歧。尤盛（2017）指出部件的異寫及混同情況由來已久，單是羊角頭（𠂇）和草花頭（艹）就有十多個介乎兩者之間的異寫，而幼稚園教師並不能辨別這兩個部件的差異（鄭媛萍，2017）。Lam（2020）詳述香港異體字的現況，對此也有同樣的觀察——他指出在日常需要教授幼童寫字的教師群體中，在字形、筆順等方面存在不少個人差異，其中「告」「慈」兩字絕大多數不按標準字形書寫。標準字形不流通的寫法還有「食」的上半作「亼」而非「人」，「雨」的四點作「點提撇點」等。

（二）電腦字形受台灣標準干擾

漢字標準化是各地分別進行的，其中台灣對繁體中文處理較有影響力，影響了香港和澳門的標準。初始編碼制定時，需要首先選定字元（character）再安排字元碼位（codepoint），並為字符訂立字形標準。大五碼欠收「着」字只收「著」，只收「溫」而不收「温」，對香港使用者尤其不便。雖然後期Unicode開發時已加入有別於台灣的香港常用字元，而字形有明顯分歧的會有獨立碼位，但輸入法等配套也使香港字元排序較後，導致台灣寫法取代香港字元。另外，港台兩地共用字體，台灣字形標準也會影響廠商的字體設計。香港字形原則上並不具有規範性質，例如《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2016）網站明確指出該文件「並非為香港社會的日常用字訂立規範，也不限制字體軟件開發商所採用的風格」，使廠商完全沒有動機遵照；相反台灣對字體要求十分強硬，要求廠商百分百遵從。結果主要廠商（如微軟）把共用的繁體字體修改成完全切合台灣標準，香港使用者在耳濡目染下，也適應了台灣的標準字形。

（三）字形標準涵蓋範域不清

字形標準的涵蓋範域相對模糊。不少學校視《字形表》為權威，緊隨選字要求，學生會因寫法與該表不同而被扣分（東網港澳版，2016）；同時普羅大眾並不視之為參考標準。例如報業有內部標準字形，有的堅持用「裏」「羣」，有的堅持用「裡」「群」。假使要把《字形表》視作通行的規範中文字形標準，

那麼《字形表》各版本的內部差異及不一致必須先經過小心處理，各個層級的要求如選字、部件、筆畫的要求及修訂必須明確頒佈；如果貫徹原來宗旨只將其作為教學參考，則宜修正筆畫呈現的許容範圍，並列出符合日常需要的異體字表。

香港字形現狀面對的三個問題為標準字形並不流通、電腦字形受台灣標準干擾、字形標準涵蓋範域不清，這些問題都要透過改良字形標準解決。不論工業界還是中文教學，對此都有殷切需求。現有字形標準的內容及運作機制未能有效傳達標準字形的實際要求，也無法吸納各方持份者的觀點。有鑒於此，本文首先整理《字形表》與香港習慣的潛在分歧，以確立足以平衡字理觀點及社會書寫需要的調查方式及維護框架。

三、研究目的及方法

標準字形修正涉及四千多字，工程龐大不可能逐一向大眾調查。本文的目標是釐清《字形表》的系統性及個別字形的異體字問題，準備字形偏好的調查點。本文的研究問題如下：

1. 《字形表》各版本當中共有多少字元需要處理異體字問題？
2. 以香港中文使用者為本位，標準字形與異體字間的關係應如何有效分類？
3. 異體字問題當中，哪些已成定局，哪些尚存爭議應再作調查？

本文只討論端正手寫體（楷體）的異體字問題。印刷體（包括宋體、黑體）出於美觀、可讀性或歷史原因，筆畫的呈現方式有其標準，對傳承字形的存古成分也相對包容，與日常書寫差異頗大，日後另議。手寫時因書寫速度引起的連筆省筆問題也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

（一）資料來源及整理

本文資料分別為「常用字表」及「問題列表」。

1. 常用字表

常用字表列出所有《字形表》最新版本包含的字元，以控制討論範圍。常用字表並沒有官方的網上版本，因此只能從《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網站版

提取。後來在網站版中補上的字元（如「捌」）則未有加到常用字表中。我們在常用字表中包含以下欄目（見表 1）：

表 1

字元編號 (char_id)	《字形表》2007 版所列字元編號 (1 到 4762)
字元 (char)	《字形表》中的香港標準字形所對應的字元
台灣標準 (char_tw)	列出台灣與香港不同的字元，如「說」旁列出「説」
分拆 (ids)	漢字的 IDS 分拆 (Lu 等, 2002; 熊丹、陸勤, 2019)，列出該字元的組合方式，如「說」是左右結構，分別由「言」「兑」組成，其 IDS 分拆為「[言][兑]」，「憩」字則分拆為「[日][舌][自]」。這處理方便後續以元件方式比對每字是否包含指定的元件。IDS 的分拆以開源列表 (Chan, 2023) 作基礎，該清單已作出手動修正。
異體字 (var_2007, var_lexlist)	分別列出 2007 重排版的異體字表及網站版中異體字。

2. 問題列表

問題列表是字形問題的分類清單。常用字表中每個有異體字的條目都反映出最少一項字形問題，有些只涉及單一字元，也有不少是影響多於一字的系統性分歧。建立該表的目標是從常用字表中整理出「手寫體」寫法不一致或有爭議之處，並列出受影響的字元、香港標準字形對各項問題的處理方法、編碼支援和電腦字體的顯示情況。這個列表是逐步建立起來的。首先整合歷代《字形表》的異體字、已知手寫體的差異、常用字表的港台分歧等，並參考過往研究及專家意見，建立了問題列表初稿。編輯時排除了過於罕見的傳承字形寫法，以及印刷體常見但手寫罕見的條目。

如果標準字形與異體字有不同的字元編碼，我們可以用網上材料找出每個字元的相對頻度，確認該標準字形的流通程度。例如標準字形「羣」出現 3559 次，異體字「群」出現 247,633 次，比例為 1.4%。

本文的判別界線為 90% 及 50%。如標準字形的頻度佔所有寫法的九成以上，即代表標準字形在香港的電子使用中遠超其他字形。標準字形所佔比例在一半到九成之間代表異體寫法有一定活力，可能是用於專名；標準字形在網上的使用未過一半，反映該標準字形或需重新檢視。

每項問題可能涉及一個或數個部首或部件（例如「右側月」「含有與垂的字」），這些都可以用正則表達式 (regular expression) 比對常用字表的 IDS 欄

找出所有相關的字元。經過整合後，問題列表共有 180 項問題，受影響範圍達 1192 字。下文展示了問題列表的部分內容，而完整問題列表將於日後發佈。

(二) 字形問題分類

異體字的分類最基本可以分作構形（異構字）和書寫（異寫字）兩類（李國英，2007），其中也有各種細類的分別（詳見尤盛，2017）。本文以共時角度描述，定義異體為以下語言層級的一對多關係。層級分列如下：

1.「語素一字元」：限制語素（詞語或構詞成分）的書寫方式，當語素可以用不同文字代表時，必須以指定的字元書寫。例如香港要求用「着」去寫持續態動詞後綴，不能用「著」，要求統一用「煙」去寫「香煙（菸）」和「煙霧」而不區分兩者。

2.「字元一部件」：限制字元構字部件的選擇，當字元有多個構字部件的選擇時，指定必須以某一部件書寫，例如「叫」的聲符，過往可以用「𠂔」或「斗」，現在必須用「𠂔」。

3.「部件一筆畫」：限制部件寫法，當該部件的部分筆畫置換或略去時，指定每個部件由哪些筆畫組成。例如「今」的第三畫可以寫作「短橫」或「指定具體筆畫（「今」的第三筆選「、」，不選「一」）」。

4.「筆畫一呈現」：限制筆畫的呈現形態，包括單獨的寫法（長短、有鉤無鉤、傾斜度）、與其他筆畫的關係（接觸、穿頭、相對位置）等。筆畫呈現關係有時是有意為之，以「異寫」帶出特別意思，如「穿頭民」等，此處暫且不談。

用以上的框架作分類，每個字元的各種不同呈現都是「異體字」關係，而實際上有三個不同層級。異字關係指「語素一字元」之間的一對多關係，即一個語素被指派到多於一個毫不相干的字元；異構關係指「字元一部件」之間的一對多關係；而異寫關係指「部件一筆畫」或「筆畫一呈現」之間的一對多關係。

「異構」關係對學習者影響更大，部件置換和構字方式改變都十分明顯，而使用的部首、聲符、構成部件理應反映字理或遵從規律，否則會影響日常辨認及理解；而「異寫」應該相對較不顯眼，是無傷大雅的選擇。然而異構和異寫的界線不一定明確。關鍵在於字元如何分拆成可辨識的部件，和個別部

件是否需要區分。尤盛（2017）提到在現代使用者眼中，不少部件，例如從「𠂔」從「𠂔」，已經無法區別，也有不少創新的，處於兩者之間的呈現方式。從字理角度曾經分屬兩個部件，從使用者角度已是同一部件的兩種寫法。這類在字理上屬於不同部件，標準或印刷上依然區分，但手寫已混用的情況，介於異構和異寫之間，在分析時獨立分出「部件混同」一類。部件混同指「字元一呈現」的一對多關係中，歷史上屬於異構關係，但因部分使用者對部件理解的改變，而可重新分析為異寫關係。

(三) 字形問題列表

以下列出按問題列表分列的異體字分組及說明。每組合中首字為標準字形，其餘為異體字。建議調查點以*號標記，而須注意字形則以#號標記。

1. 異字關係（調查點：2 個）

問題列表中「異字關係」不多，只有以下六組：

只祇（0.999），呆獸（0.998），煙菸（0.991），台臺（0.984），*着著（0.126），*粧妝（0.009）

其中四組標準字形壓倒性地高於異體，沒有調查必要。「着、著」的區別似乎是電腦輸入的問題，「着」字在不少輸入法排序較後致使難以輸入；「粧、妝」一組標準字形頻度只有異體字「妝」佔百分之一。這兩組都需要調查。

2. 異構關係（調查點：16 個）

異構關係共 82 組（見表 2），分為組字方式（上下及左右結構之分，或部件位置不一）、部件及構字，及三種部件置換（部首、聲符、其他部件）。

表 2

組字方式	夠够（0.999）、峨峩（0.998）、闊濶（0.989）、鄰隣（0.978）、啟啓（0.946）、#匯滙（0.860）、*裏裡（0.274）、*峯峰（0.171）、*歎嘆（0.144）、*羣群（0.014）
部件及構字	岩巖（0.999）、訛譌（0.999）、#跡迹蹟（0.564）、#凳櫈（0.521）
部首	蛋𩚑（1.000）、舉𡔷（1.000）、雞鷄（0.998）、願愿（0.997）、廚厨（0.995）、迴廻（0.990）、牆牆（0.988）、𠂔𠂔（0.987）、狸狸（0.986）、羈羈（0.986）、廈厦（0.983）、廁廁（0.980）、沖冲（0.979）、詠咏（0.973）、罵罵（0.972）、𢶏𢶏（0.959）、庵菴（0.937）、匆忽（0.912）、#敍叙（0.887）、#鉢鉢（0.869）、*姪侄（0.484）、*祕秘（0.040）、*脣唇（0.016）、*牀床（0.015）、*亢亢（0.000）

(續表)

聲符	誕誕 (1.000)、疏疎 (1.000)、濕濕 (0.998)、薦荐 (0.997)、卻却 (0.996)、 癢癢 (0.996)、櫃柜 (0.995)、恥耻 (0.994)、褒褒 (0.993)、汙汙 (0.987)、 線綫 (0.982)、韻韵 (0.955)、蹤踪 (0.951)、繡綉 (0.934)、攜携 (0.927)、 痲癢 (0.916)、# 恆恒 (0.652)、# 粽粳 (0.606)、# 嘴咀 (0.563)、 # 鈎鈎 (0.511)、*泄洩 (0.149)、*麪麵 (0.005)
其他部件	軟軟 (1.000)、即即 (1.000)、場場 (1.000)、教教 (0.999)、礙碍 (0.996)、 晉晉 (0.995)、叁叁 (0.995)、沒沒 (0.991)、朵朵 (0.990)、為爲 (0.989)、 吻脣 (0.986)、疊疊 (0.956)、閒閑 (0.955)、豎豎 (0.922)、# 皋皋 (0.873)、 # 沉沈 (0.766)、*豔艷 (0.324)、*卧臥 (0.293)、*衛衛 (0.145)、 *勛勳 (0.129)、*葱蔥 (0.080)

3. 異寫關係（調查點：33 個）

異寫關係（見表 3）一般沒有編碼的分別，只反映在手寫體的不同形態上。這些情況下我們就只能按照專家的意見及觀察去判斷需要調查的問題點（括號內為影響字元數，超過 15 個的只列出首 4 個）。

表 3

	調查項	描述	影響字元	調查點
筆畫形態	雨	標準字形作「點提撇點」，另有寫法作同一方向之四點	雨雪雯雲…… (42)	雨
	兑	標準字形上方作「丷」，另有寫法作「八」	兑兗悅稅脱蛻說銳閱 (9)	說
	戶	標準字形作「尸」，另有寫法首筆作「丿」，下方有兩個不同接口處	僱喉啟妒…… (19)	肩
	勻	標準字形內作「二」，另有寫法內作「ㄣ」	勻均筠鈞 (4)	均
	於	標準字形右上作「亅」，另有右上作「人」寫法	於淤瘀菸 (4)	於
	感	標準字形「戈」字包圍「心」，是半包圍結構，另有上下結構寫法	感憾憾撼 (4)	感
不調查部分：「斥、凡、丸」等字的、位置（拆拆斥訴；凡帆梵；丸），「兼」兩點方向（兼嫌廉歉濂簾縑謙賺），「亦」是直還是撇（亦嚇奕弈螫赤赦赧赫赅跡），「率」的四點方向（率率蟀）				
相連問題	田	標準字形中橫與左右兩側不相連，另有左右兩側相連寫法	佃偃偶冀…… (99)	田
	不調查部分：「幣」左上（幣弊幣撇敝弊瞥蔽鼈）、「業」底是撇捺還是兩點，「沉」右下作「几 / 儿」，「畢」是否相連，「蚩」的山是否連筆（嗤蚩），「么」的第一筆是否與「厶」相連（么）			

(續表)

調查項	描述	影響字元	調查點
雪爭	標準字形中橫穿出，另有中橫不穿的寫法	事侵傭唐…… (39)	雪、爭
婁	標準字形中橫從兩側穿出，另有中橫不穿像「申」的寫法	婁婁婁婁數數樓樓縷縷 縷縷縷 (13)	樓
牛周	標準字形「牛」「用」下方有部件時保持穿頭，異寫把最後一橫改為不穿	告浩皓窖糙詒造酷靠鵠 (10)；凋周周彫惆惆稠稠 綢調週雕 (11)	告、周
電	電的下方，標準字形視作「申」，穿頭，另有異寫不穿頭	電 (1)	電
黃	標準字形中間作由，與中橫相連，另有異寫作「田」	曠廣擴曠橫擴橫礦礦簧 黃 (11)	黃
幾	標準字形幾字左下「人」在橫畫之下，異寫穿出橫畫	噤幾機幾磯譏饑 (7)	機
致	標準字形右方從「攴」，另有穿頭從「攴」寫法	致緻 (2)	致
快	標準字形豎心邊（↑）右點，另有右點穿過豎筆寫法	忖忙快怵…… (95)	快
潛	標準字形「无」字頂不穿頭，另有穿頭寫法「先」	僭潛簪蠶 (4)	潛
不調查部分：「害」的中豎是否穿頭（割害瞎豁轄）；「才」的丿是否穿出（才材豺財閉）			
短橫作點	「今、令、食」等字，標準字形第三畫是短橫，另有作「丶」的寫法	今令伶倉…… (76)	食、飯
麗	「麗」上方兩個「門」，標準字形作「一」，另有「丶」寫法	儷儷灑灑驪麗 (6)	麗
不調查部分：「底」最尾作點還是橫（低底抵氐砥砥詆邸），「徵」的中間部分，底下是「主」還是「一王」（徵懲癥），「佞」右側作「亼」還是「二」（佞）			
部件簡化	所有帶「𠂔」部件的字，標準字形作「日」，另有「囧」的寫法	溫溫氤溫瘟蘊醞 (7)	溫
者	標準字形「者」字不帶「丶」	儲啍堵奢…… (22)	都
朮	標準字形「朮」下方為「儿」，另有「木」寫法	剝弑怵朮殺術述 (7)	術
不調查部分：「具、直、真」等字，「目」與下方是否相連，是彎是橫（俱具颺；植殖直矗置；填巔慎真鎮顛；懸縣）；「巖」的中間寫法（巖臘蠟）；強強；捏捏			

(續表)

調查項	描述	影響字元	調查點
有鈎 無鈎	屯 𠂔	標準字形「屯」字帶鈎，「𠂔」右上帶鈎 噸 圉 屯 沌 𣎵 純 𣎵 鈍 頓 鈍 (10)；焰 燄 諂 諂 陷 陷 (6)	屯、陷
	也	標準字形右上方不帶鈎 也 他 地 她 弛 施 池 弛 馳 (9)	他
	不調查部分：「齊」鈎（劑 擠 濟 臍 齊 齋），「丫」鈎，「竹」鈎		
短橫 作撇	舌 舌 吞 奏 忝	標準字形第一筆是橫畫，作「干」或「天」，不作「千」或「夭」 恬 憇 甜 舌 舐 舔 (6)；插 (1)；吞 (1)；奏 揍 湊 (3)；忝 添 舔 (3)	甜、添
	任 丟	標準字形第一筆是橫畫，另有寫法作撇 任 壬 妊 荏 賃 𣎵 (6)；丟 (1)	任
	不調查部分：「呈」（呈 程 逞 鐵）；「丰」（割 害 憲 瞎 豁 轄）		
減筆 與否	肅	標準字形中間是「聿」，不減筆，另有 中間減一筆或第四橫與左右相連的寫法 嘯 瀟 簫 繡 肅 蕭 鏞 (7)	繡
	不調查部分：「獎」帶點與否；「奧、粵」兩字從「采」從「米」；「隙」右方「日/白」		
拼合	冊 开	標準字形左右合一，另有不拼合寫法 冊 刪 冊 刪 冊 刪 (6)；妍 研 (2)	刪、妍

4. 部件混用（調查點：15 個）

表 4

調查項	描述	影響字元	調查點
卅	標準字形，「敬」字左上的羊角頂（卂）與和草花頭（卂）不相混，而「茲」則成作卂，不作卂；另有不區分兩者的各種寫法	勸 夢 寬 槽 …… (19)；偌 募 匿 厲 …… (218)；孳 慈 滋 磁 茲 (5)	敬、磁
月	標準字形把形近「月」字的部件按字理及位置分成三類。從「月」的不變，從「肉」的在左側寫成提肉旁（月），在右側或下方則和其餘來源（丹 舟 凡）寫作兩側垂直的「月」	筋 肋 肌 肘 …… (71)；俏 削 厭 哨 …… (60)；俞 偷 前 剪 …… (15)；倩 情 晴 清 猜 睛 精 菁 蜻 請 青 靖 靛 靜 (14)；湖 瑚 糊 胡 葫 蝴 鬚 (7)	肥、青、前、臂
匕 七 匕	標準字形右側「匕」有不同處理，有撇（化、北）、橫（比）兩種；另有不區分一律作橫、一律作撇的寫法	化 花 訛 貨 靴 (5)；些 冀 北 柴 此 疵 紫 背 貨 雌 驥 髭 (12)；低 偕 塵 妣 …… (35)；佬 叱 嗜 姥 老 耆 蟾 (7)	花、背、比、老
冂	標準字形按字源區分同字頂（「最、冒」等字），但「塌」歸作「冂」；另有一律歸作日字頂的寫法	冒 冕 勐 塌 …… (17)	最

(續表)

調查項	描述	影響字元	調查點
白白	標準字形作「白」；另有區分「白、白」的寫法	叟 嫂 庾 插 搜 瘦 與 艘 莢 颯 餒 (11)	瘦
四 四	標準字形於 2007 年曾作修改，原本右側是「賣」，中間從「四」，現時改為「四」	漬 瀆 牘 牘 寶 續 讀 賣 贖 贖 (10)	讀
凡 凡 丸	隸定從「𠂔」的部件中，「恐」字頂標準字形為「豎點」（點穿），另有「撇點」、從「凡」寫法；「執、孰」等標準字形為「撇點」（點穿），右半與「丸」標準字形「點在撇內側」的寫法不同	恐 羣 築 (3)；執 塾 塾 孰 塾 熟 (6)	執、恐
不調查部分：類近「另」的偏旁（拐 拐 別）；「囟、囟」（囟 窗）			

上面列出異字、異構、異寫、部件混用問題等項，共有 66 項調查點應作廣泛調查。

四、餘論

本文審視現有字形標準，探討其問題並提出更新方案，以改善中文教育及應用。

回應文首提出的研究問題，《字形表》有異體寫法的條目最少有 1192 項，是難以逐一調查的數量。就香港情況而言，社會一般以繁體字為預設字體，而在日常電腦使用上也受到台灣的規範與用法影響。整理標準字形時，除了按照異體字和語言層級之間的對應，區分異字、異構、異寫和部件混同的例子之外，也可以從網上語料和現行台灣標準出發，比對差異。上面列表儘量窮盡潛在爭議——異體字表中大部分標準字形已經是主流用法，但仍有與日常使用習慣不同之處。上面提出以調查點的方式，觀察各種類別的異體狀況。

事實上《字形表》開宗明義是以「普遍性」為首要原則的，其次才是「學術性」和「規律性」。有些字形由始至終都採取從俗方向，如「溫」「說」等；2007 版的參考字形「潛」由「先」改作「无」，取消「賣」與「讀」的區分也是同樣的改變方向。標準字形違反普遍習慣的，理應都要有強力的字源以支持，基於學術性、規律性原則予以保留。陳曙光（2021）分析《字形表》的字形取捨。他指出雖然該文指出編訂多數是符合字理的，例如按字理區分「冂、日」「卂、卂」「壬、王」，收俗字（戶、溫）同時接受符合字源寫法（戶、溫），

但《字形表》也有值得商榷之處，如「田」「用」橫畫不相連、「𠂔」「齊」帶鉤、採用後起的俗字「粧」而非「妝」，又合併「飢、饑」「歎、嘆」等問題。今次有較完整的列表，就可以窺探問題規模。

本文歸入「異寫」的字形當中，部分是出於《字形表》的筆畫要求，但這些要求不一定有充分的字源理據，例如「致」採用符合字源的「攴」，而非坊間大部分電腦字體以及國家標準採用的「攴」。一些手寫體的筆勢問題，《字形表》也嚴格指定，卻難以保持一致，例如「屯」在舊版無勾，2007年起加勾，「在、左、亦」都用「豎勾」避讓，但「竹」「選」右上「巳」「潛」右上「无」都沒勾。撇一左點（「小、少」採撇，「業」採左點），捺一右點（「尖」採捺，「矣」改成點）等。「陷」改成不符字源的帶勾寫法，純粹按照部件位置來區分是否帶勾。另外註明「首筆本作橫畫」的字，例如「舌」「吞」等，依從台灣「國字標準」但和一直以來的寫法不同。這些細微差異是否值得執着，應回歸到普遍性、學術性、規律性原則討論。

而本文指出的「部件混同」和「異構字」問題，不少是近代至現代的字形規範下，試圖逆轉合流的產物。

其一為「月、肉」的分立。兩者是自隸變以來已經合流，清《康熙字典》（1716）嘗試以兩橫不觸右方為「月」，兩橫相觸右方為「肉」，後者因手寫筆勢而寫成「點提」（即提肉旁）而被台灣「國字標準」採用，不論部件位置都寫作提肉旁。香港似乎為了兼顧美觀，「胃」「胡」等字「肉」在下方或右側時改從「兩橫」之形（月）。香港刻意區分「月肉」但採用獨有的「兩橫」之形，這個特別寫法與「月」相似，也犧牲了標準字形的規律性。

其二為形近「乚」的幾個部件，「叱」作「豎彎勾、撇」，「化」作「撇、豎彎勾」，「老」作「撇、豎彎」，而來源同為「乚」的「匕、比」作「橫、豎彎勾」，「此、北」作「撇、豎彎勾」但接受「橫、豎彎勾」，等。這些要求沒有詳細說明，也和國家標準不一致，不便教學。

其三是「慈、滋、磁」等字，不依《說文解字》從「茲」（1963，頁218），而根據段玉裁（1981，頁504）《說文解字註》用從「艸」的「茲」，而「孳」卻繼續從「茲」。「茲」「茲」的區別尚有爭議，而從「艸」的寫法只有香港採用為標準字形。

其四是「執、巩」（本從「𠂔」）與「丸」「凡」的區別，指「執」點不穿

和「丸」不同，指「恐、鞏、築」與「凡」不同，這些要求或缺普遍性支持，《字形表》也沒有說明原因。

標準字形的獨特寫法要求辨義的部件有理據支持，而其規律性理應有助於中文教學，但小部分字形推廣近四十年，依然沒有影響主流用法，或許都反映這些學術性原則曲高和寡，因而一般人難以理解。為追溯字源而改變文字固有面貌的做法並不可取，也難免會犧牲美感或提高學習難度。

本文的工作希望有助於明確區分學者堅持的寫法、一般使用者的偏好以及因習慣而形成的無關緊要的差異，以助建立更合理的字形標準及容許範圍，避免因死記字形令學生進行大量無謂的抄寫更正。如果標準字形反映香港用法，即使與電腦字體有異，也應保留並推廣（兌、衛）。如果確定標準字形與普遍習慣不同，就應該向中文教師傳遞清晰訊息。長遠而言，本文的資料表可成為系統化的資料庫，追蹤記錄標準字形的決定依據和使用狀況，並公開相關數據供教師和社會大眾參考。最理想的情況是透過以上行動，推動往後的《字形表》的重訂、修正與推廣。

參考文獻

1. 陳曙光（2021）：《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所收字形研究——兼論香港寫字教學之困境，《國文學報》，（70），269-300。
2. 東網港澳版（2016.01.12）：《規範字：小學習字表字型怪 學生無所適從》，檢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60112/bkn-20160112070104524-0112_00822_001.html，檢索日期：2024.7.31。
3. 鄭媛萍（2017）：淺談香港幼稚園教師的漢字字形教學：由「乚」和「乚」說起，《語文建設通訊》，（114），53-57。
4. 李國英（2007）：異體字的定義和類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03），46-50。
5. 李學銘主編（2000）：《常用字字形表》（2000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6.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編（2007）：《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7.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編（2012）：《常用字字形表》（2007年重排本）附粵普字音及英文解釋，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8. 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1986）：《常用字字形表》，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24）：《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網上版，檢自 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檢索日期：2024.7.31。
10. 熊丹、陸勤（2019）：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下的香港電腦漢字編碼及字形原則，《中文信息學報》，（07），136-142。

11. 〔漢〕許慎（撰）（1963）：《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1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1981）：《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尤盛（2017）：香港漢字書寫系統中異體字部件的簡化——以三組形似部件為例，《中國語文通訊》，96（1），19-29。
14. 〔清〕張玉書等（編）（1716）：《康熙字典》。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合編（2016）：《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檢自 https://www.ccli.gov.hk/tc/download/reference_glyphs.html，檢索日期：2024.7.31。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合編（2017）：《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檢自 <https://www.ccli.gov.hk/tc/download/terms01.html>，檢索日期：2024.7.31。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5）：《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檢自 http://www.moe.gov.cn/jyb_sjzl/ziliao/A19/201001/t20100115_75613.html，檢索日期：2024.7.31。
18. 資訊科技署與法定語文事務署合編（2002）：《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檢自 https://www.ccli.gov.hk/tc/download/terms_glyph.html，檢索日期：2024.7.31。
19. Chan, H. F. H. (2023). IDS. Retrieved from <https://github.com/hfhchan/ids/blob/main/release/ids-20230408.txt>，Accessed July 31, 2024.
20. Lam, H. C. (2020). Linguistic variati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Knowledge essential for teachers. *Electronic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17(2), 489-504.
21. Lu, Q., Chan, S. T., Li, Y., & Li, N. L. (2002). Decomposition for ISO/IEC 10646 ideographic characters. In *COLING-02: The 3rd Workshop on Asian Language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 Compil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 Glyph Issues in Hong Kong

LAU, Chaak Ming CHAN, Fai Hang Henry

Abstract

Hong Kong lacks an official set of standardized Chinese character glyphs. Despite the convergence of multiple handwritten variants to one agreed form for many characters over the past years, individual variation still exists in many cases. There is a trend in recent years in primary school Chinese education to use the standard glyphs found in *List of Graphemes of Commonly-used Chinese Characters* as the correct form, and rejecting other character variants. This is however problematic, due to this list not being timely revised, with many of its requirements for strokes and components deviating from common usage, which negatively impacts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literacy. This study aims to revie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dgment in the practice of glyph selection, systematically extract various glyph issues based on existing lists and tables and discuss directions for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the designated standard glyphs and common practices. The chapter categorizes the issues based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tandard glyph and the variant(s) for each character, which fall into four major types: difference in character selection, difference in structural/component composition, difference in stroke/writing,

and component disambiguation, with a total of 180 identified issues. These issues were then further sorted, based on character frequency, the number of affected characters, and distribution in online datasets, into 66 items as investigation points for handwriting preference. This list will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future construction of a new character glyph standard.

Keywords: *List of Graphemes of Commonly-used Chinese Characters*, standard glyphs, handwritten form, character variants